《土地登記概要》

第一題:《土地登記》(第十六版),高點文化出版,許文昌編著,頁1-59,第11題。

第二題:《土地登記》(第十六版),高點文化出版,許文昌編著,頁4-22,第3題。 第三題:《土地登記》(第十六版),高點文化出版,許文昌編著,頁2-4及P2-5。

第四題:《土地登記》(第十六版),高點文化出版,許文昌編著,頁5-28。

一、何謂「登記完畢」?登記完畢後,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發現登記錯誤或遺漏時,登記機關應 如何處理?(25分)

答:

考點命中

- (一)登記完畢之意義:土地權利經登記機關依土地登記規則登記於登記簿,並校對完竣,加蓋登簿及校對人員 名章後,為登記完畢。土地登記以電腦處理者,經依系統規範登錄、校對,並異動地籍主檔完竣後,為登 記完畢。
- (二)登記完畢後,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發現登記錯誤或遺漏時,登記機關應辦理「更正登記」或「塗銷登記」。
 - 1.更正登記: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,於登記完畢後,發現登記錯誤或遺漏時,非以書面聲請該管上級機關查明核准後,不得更正,但登記錯誤或遺漏,純屬登記人員記載時之疏忽,並有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可稽者,由登記機關逕行更正之。
 - 2.塗銷登記:依土地登記規則登記之土地權利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於第三人取得該土地權利之新登記 前,登記機關得於報經直轄市或縣(市)地政機關查明核准後塗銷之:
 - (1)登記證明文件經該主管機關認定係屬偽造。
 - (2)純屬登記機關之疏失而錯誤之登記。
- 二、物權效力之優先購買權與債權效力之優先購買權,區別何在?遇有涉及優先購買權之土地,其 買受人非屬優先購買權人,於申請移轉登記時,除檢附基本文件外,該兩類優先購買權土地應 加附之文件有何不同?請分述之。(25分)

答:

- (一)債權效力之優先購買權與物權效力之優先購買權之區別:
 - 1.債權效力:指出賣人未通知優先購買權人,而與第三人簽訂買賣契約,其契約仍然有效,此時優先購買權人僅得向出賣人請求損害賠償。
- (二)檢附文件之不同:
 - 1.債權效力:優先購買權人已放棄優先購買權者,應附具出賣人之切結書,或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記明優 先購買權人確已放棄其優先購買權,如有不實,出賣人願負法律責任字樣。
 - 2.物權效力:優先購買權人放棄或視為放棄其優先購買權者,申請人應檢附優先購買權人放棄優先購買權 之證明文件;或出賣人已通知優先購買權人之證件,並切結優先購買權人接到出賣通知後逾期不表示優 先購買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字樣。
- 三、土地總登記,逾登記期限無人申請登記之土地,地政機關應如何處置?於處置過程中,土地原權利人於公告期間提出異議,並申請登記者,地政機關應如何處理?(25分)

答:

- (一)逾登記期限無人聲請登記之土地或經聲請而逾限未補繳證明文件者,其土地視為無主土地,由該管直轄市或縣(市)地政機關公告之,公告期滿(公告不得少於三十日),無人提出異議,即為國有土地之登記。
- (二)土地原權利人,在上開公告期間內,如有異議,得向該管直轄市或縣(市)地政機關以書面提出,並應附 具證明文件。因前項異議而生土地權利爭執時,應由該管直轄市或縣(市)地政機關予以調處,不服調處

106高點・高上公職・地方特考高分詳解

者,應該接到調處通知後十五日內,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,逾期不起訴者,依原調處結果辦理之。

四、同一標的之抵押權因次序變更而申請權利變更登記時,其應具備之要件、登記申請人及申請書適當欄內應記明之事項各為何?(25分)

答:

- ——)具備之要件:同一標的之抵押權因次序變更申請權利變更登記,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:
 - 1.因次序變更致先次序抵押權擔保債權金額增加時,其有中間次序之他項權利存在者,應經中間次序之他項權利人同意。
 - 2.次序變更之先次序抵押權已有次序讓與或拋棄登記者,應經該次序受讓或受次序拋棄利益之抵押權人同意。
- (二)登記申請人:應由次序變更之抵押權人會同申請。
- (三)申請書適當欄應記明之事項:申請登記時,申請人並應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記明確已通知債務人、抵押人 及共同抵押人,並簽名。





【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】